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豬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供港活豬每年的總數量及總重量、每日的平均數目及重量、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供港活豬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c) 政府在處理活豬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豬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d) 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可售賣新鮮豬肉的新鮮糧食店數目  
(e) 自去年八月至今，每季的內地供港活豬場數目、增減數目及最新名單為何？  
(f) 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i)冰鮮及冷藏豬肉的總進口量、(ii)輸港最多冰鮮及冷藏豬肉的首十個地區、(iii)可售賣冰鮮及冷藏豬肉的新鮮糧食店數目，以及(iv)當局揭發該等店鋪以冰鮮及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a) 過去3年進口活豬的數目如下：

年份	進口活豬總數(頭)	每日進口活豬數目(頭)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8	1 468 150	4 022	7 049	1 188
2019	843 422	2 311	5 586	805
2020	638 138	1 744	2 219	222

供港活豬沒有任何重量記錄。

(b) 進口活豬全部經拍賣出售。過去3年進口活豬的平均拍賣價如下：

年份	進口活豬每擔拍賣價(港元)		
	平均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2018	1,211	1,571	1,053
2019	2,387	2,897	1,953
2020	3,149	3,588	2,710

(c) 2020-21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修訂預算為4,830萬元，涉及92個開設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的職位。年內，檢驗活宰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在內)每頭的平均開支約為62.4元，其中處理活豬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d) 過去3年，可售賣新鮮豬肉的新鮮糧食店數目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數目
2018	1 244
2019	1 237
2020	1 236

(e) 由2020年8月起按季度內地供港註冊活豬養殖場(供港場)數目如下：

季度	供港場數目	新增數目 (與上季比較)	刪減數目 (與上季比較)
2020年第三季	113	9	17
2020年第四季	110	2	5
2021年第一季 (截至3月3日)	111	1	-

內地海關總署官方網站載有最新供港場名單。

- (f)(i)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冰鮮豬肉的總進口量分別約有9 809公噸、15 850 公噸和30 746公噸；冷藏豬肉的總進口量則分別約有240 581公噸、184 760公噸和197 591公噸。
- (ii) 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輸港最多冰鮮豬肉的首十個地區總計為泰國、中國內地、巴西、澳洲、美國、荷蘭、加拿大、西班牙、日本和英國。輸港最多冷藏豬肉的首十個地區總計為巴西、中國內地、美國、荷蘭、波蘭、德國、越南、西班牙、加拿大和意大利。
- (iii) 過去3年，可售賣冰鮮及冷藏豬肉的新鮮糧食店數目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數目
2018	790
2019	848
2020	957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巡查新鮮糧食店及街市肉檔，並跟進有關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如在調查期間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違反相關持牌條件的新鮮糧食店可能被撤銷牌照。

根據記錄，過去3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食環署向78間新鮮糧食店採取合共36次突擊行動，就涉及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或未經批准出售受限制食物的情況，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132X章)向34間新鮮糧食店提出共35宗檢控，其中27宗個案被定罪及被判罰款，餘下8宗個案尚待法庭審訊。涉事新鮮糧食店被法庭定罪後，食環署會根據違例扣分制考慮撤銷有關新鮮糧食店的牌照。

- 完 -